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并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

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骏

张淼洪

2016年7月12日